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0股股份（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616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62,500,000股股份(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56,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人士、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其餘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行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緊接刊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15%，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發行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行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刊載。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7樓1707室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支行：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及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 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2A、252B及253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 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彭順國際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分別(i)在《英文虎報》(以英文)；(ii)《信報》(以中文)；(iii)在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獲接納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163。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彭慧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